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57次工作会议审核，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及会后二次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完成2019年预测收入，7-12月需要新增客户数量和实现情况以及2019年预测收入和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等相关内容；

2、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及服务报告期的变化情况、销售情况及采购情况”之“2、主要产品及服务报告期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前50%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时间、回款等情况等相关内容；

3、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安全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优势以及毛利率高的合理性等相关内容；

4、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情况分析”之“（七）结合标的资产的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客户开拓能力以及行业

特点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高毛利率和高销售净利率的合理性，以及业绩高增长的可持续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预测期销售净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性和持续性等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